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三）下午 2:00-4:00

會議地點：陽明校區博雅中心 2 樓學務處大會議室

主席：林奇宏校長、陳永富副校長（召集人）

出席：林奇宏校長、陳永昇教務長（副召集人）、蔡金吾主任秘書、溫宏斌學務長（陳俞琪副學務長代）、劉柏村研發長（李美璇副研發長代）、徐文祥國際事務長（李秀玲組長代）、黃經堯產創長（蕭子健副產創長代）、圖書館黃明居館長（李美燕組長代）、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施仁忠中心主任（李奇育副主任代）、博雅書苑楊谷洋書苑長、理學院陳俊太院長（王國仲副院長代）、工學院林志平院長（吳文偉主任代）、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陳宏明副院長代）、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嚴力行副院長代）、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楊進木院長（趙瑞益主任代）、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林群雄副院長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光電學院林烜輝院長、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醫學院王署君院長（阮琪昌副院長代）、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藥物科學院林滿玉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金孟華教授代）、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陳一平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簡美玲院長（魏玓副院長代）、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葉國暉教授代）、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嚴錦城執行長

開會方式：實體會議與線上會議同步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phi-vgpm-kdo>

列席人員：教學發展中心黃育綸主任、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劉耀先主任、教務處業務承辦人員、各院業務承辦人員

記錄：黃姿霓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校長：

1. 感謝各院院長出席。系所評鑑的主體是教學單位，學院不僅扮演督導的角色，也必須主持院內系所評鑑的執行。在鼓勵教學單位於系所評鑑的資料盤點過程，同時有機會進行自我檢視和自我比較，讓品質保證具有更積極性之意義。
2. 此次，有些指標和校務評鑑具有關連性，準備的過程具有多目的性，因此建議可以結合校務、院務、系務的白皮書，透過持續落實白皮書的過程，隨時去反思/回饋教學單位的辦學狀況。

（二）陳副校長（召集人）：

1. 感謝各院院長出席本次的系所品質保證啟動會議。呼應校長的報告，整個系所評鑑的精神主要在品質保證和評鑑的過程，透過過去幾年在教學、課程安排、

學習資源、國際化的成果進行盤點，同時即時回饋可以隨時做得更好的地方。

2. 另外為簡化評鑑的負擔，建議學院可以結合主管會議，各系可以結合系上召集的會議一起成立工作小組，以這樣的規劃方向，工作量會相對簡單。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依照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113.06.12）第八條規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教務處已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可本校第四週期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規劃，重要時程如下表所示：

申請時間	本校送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高教評基金會完成機制認定之審查	本校各教學單位啟動評鑑準備（含實地訪評）	本校送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高教評基金會完成品保結果認定之審查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效期
113 年 1 月	114 年 8 月	115 年 1 月	115 年 8 月 -116 年 1 月	116 年 8 月	117 年 1 月	116 年 1 月 至 122 年 12 月

因此，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的工作時程自 113 年 9 月至 117 年 1 月止，另後續各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將視各系所實地訪評結果與改善情況，由教務處協助追蹤考核。

- (二) 參與高教評鑑中心的認定，分成「**機制認定**」（審查本校提交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以及「**結果認定**」（審查本校提交之「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校級）」和「系級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檢核表」）**兩個階段**，各有不同的項目、指標及檢核要點說明，將於會議中簡要說明：

1.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辦法制定與公布、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程序、支持系統、結果處理與改善、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請委員參考附件 1。【教務處將依高教評鑑中心的**機制認定**審查提出相應的規劃，並提本會議討論】
2.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校級**」：詳細內容請委員參考附件 2。【教務處將依高教評鑑中心的**結果認定**提出相應的資料，並提本會議討論】
3.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系級**」：詳細內容請委員參考附件 3。【教務處將依高教評鑑中心的結果認定提出相應的規劃及各項範例，並清楚宣傳學院與系所知悉，協助系所有效呈現實際辦學特色及品保執行情況】

- (三) **執行業務報告：**

1. 上一週期（第三週期）44 個受評之教學單位已完成「自我持續改善計劃與執行

成果報告書」之審查，大部分教學單位已通過各院院級工作小組「完成改善」之決議，附件 4。（備註：惟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聯大系統）尚有三項須持續改善）。考量此 44 個受評單位皆獲得評鑑委員之肯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通過 6 年認定效期，教務處建議同意解除列管。另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聯大系統）將請電機學院院級工作小組再次審查，如已完成改善建議，將同意解除列管。相關檔案由教務處存查。

2.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113.06.12）及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113.09.04）已完成法案修訂，詳細內容請委員參考附件 5和附件 6，將於會議上簡要說明。
3. 本週期教務處持續負責蒐集有關係所自主辦理品質保證之資訊、擬定校級計畫等幕僚作業，以及與學院、系、所執行實地訪評作業之推動執行。本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 (1) 擬於 10 月或 11 月舉辦系所說明會，說明本週期實施辦法與細則、工作時程表、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項目與參考效標（草案）、系所合併評鑑申請條件等重要資訊，並蒐集各系所之建議，以完備相關規劃，納入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 (2) 教務處將舉辦一場自我辦理品質保證相關研習活動供校內業務相關人員參加，以提升所需知能。
 - (3) 有關第四週期經費規劃/重要執行內容/「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草案）/相關表格之規劃，將於下次工作小組提出討論。
 - (4) 將通知全校教學單位申請「系所合併評鑑」，教務處將請學系逐一確定各評鑑項目確實有資源共享之事實，方得以在同一本自評報告書合併撰寫該評鑑項目。（表格設計參考附件 13。將於案由五討論）

會議結論：

1. 同意解除列管上一週期（第三週期）44 個受評之教學單位已完成「自我持續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報告書」之審查，請電機學院院級工作小組再次審查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聯大系統）「自我持續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報告書」，如已完成改善，同意下次解除列管。
2. 同意資源共享、專業領域相近的教學單位，申請合併評鑑，透過申請合併評鑑過程，增進教學單位之間的互相瞭解。另外，學院應審視所轄系所合併評鑑和組織需求，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合併評鑑之規畫。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工作時程表（暫定）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內第四週期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工作時程表（暫定）如附件 7。總共分為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113.09.01-115.07.31）、實地訪評實施階段（115.08.01-116.01.31）、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116.02.01-117.09.31），請委員協助確認。
- 二、另依旨揭工作時程表，一併完成「程序流程圖」之調整，如附件 8。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於統籌全校系所品保的運作時，視實際需要微調。
- 二、各教學單位應有專責人員，下次請提供主責窗口。
- 三、請教務處舉辦相關的專業訓練與研習，增進主責窗口之資料蒐集和彙整報告能力。

案由二：有關第四週期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名單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 二、教務處依據本校組織系統表（生效日：113 年 2 月 1 日），彙整全校旨揭受評單位一覽表（如附件 9，表格 1）
 - (一) **免評鑑**：教務處已確認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官網公告及證書，排除已經完成「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教學單位系所，符合免評鑑資格共 18 個教學單位，羅列如附件 9，表格 2。
 - (二) **暫緩評鑑-停招**：教務處組織系統表及教育部同意停招公文，排除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之教學單位系所，符合暫緩評鑑資格共 9 個教學單位，羅列如附件 9，表格 3。
 - (三) **新設立**：**(1) 仍需評鑑**：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參酌法條：符合大學評鑑法第三條規定】，112 學年新設立共 5 個教學單位，羅列如附件 9，表格 3，建議參與本次評鑑。**(2) 暫緩評鑑**：113 學年以後設立之教學單位將於列入本校組織系統表後列入暫緩評鑑清單。
 - (四)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附件 9，表格 1 編號 96）因無大三大四學生，建議不單獨受評，將系上資料提供與合作系所一起寫入自評報告書。
 - (五)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編號 107）提供擬與光電系一起參與 IEET 評鑑之會議記錄如附件 10，光電系將於 2025 年 10 月申請 IEET 評鑑，

建議同意其申請。若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未於 2025 年 10 月申請 IEET 評鑑，則將回歸電機學院，參加本校本週期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

三、請委員協助確認本週期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名單。如經本次會議確認後，將函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並為簡化行政作業將通知系所並公告實施。

決 議：

一、已經完成「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 19 個教學單位，同意免評鑑。其他系所如曾舉辦過外部評鑑，欲申請免參與本週期實地訪評，請再次與教務處討論。

二、同意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之 9 個教學單位，暫緩評鑑。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確定 114 學年停辦，請教務處確認正式文件後，暫緩評鑑。請教務處隨時掌握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之教學單位系所名單。

三、112 學年度以前設立之教學單位，皆應參加本週期校內自辦之系所品質保證。

四、同意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不單獨受評，將系上資料提供與合作系所一起寫入自評報告書。

五、同意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於 2025 年 10 月申請 IEET 評鑑，暫緩參加本校本週期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若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未於 2025 年 10 月申請 IEET 評鑑，則回歸參加本校本週期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

案由三：有關修正第四週期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項目與檢核重點（草案）內容乙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特色發展、教育目標、課程和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師資和學術發展、國際化、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並視需要得以調整內容**」。

二、本週期教務處參酌第第三週期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項目與參考校標，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核心指標檢核和學院白皮書的撰寫項目等資料，提出旨揭草案內容如附件 11，請委員協助審閱。

（一）「特色發展」的重點檢核新增：系所使命與願景、永續發展等文字。

（二）「教育目標、課程和教學」的重點檢核：

1. 以「系所具備合宜教育目標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人才培育目標相關連。」取代原「系所教育目標、學生素養/能力及課程實施成效之關聯性」。

2. 以「課程創新與整合」取代原「新型態課程推動情形」。
3. 新增：EMI 課程、與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課程提供等文字。
- (三)「產學合作」的重點檢核新增：臨床專業合作、社會服務等文字。
- (四)「國際化」的重點檢核調整文字：系所國際化現況程度。
- (五)「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的重點檢核新增：專業證照取得、創作與展演等文字。

三、另依旨揭草案，一併完成「建議準備佐證資料」之調整，如附件 12。

四、請委員協助確認，參考效標是否需進行修改。如經本次會議確認通過草案，將於後續系所說明會進行協調溝通，開放各教學單位提供調整建議。

決 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特色發展項目部分：請秘書室協助提供本校使命、願景和專業聲望供全校教學單位參考。
- 三、基本效標與進階效標皆為必填寫內容。

案由四：有關跨校/跨院之教學單位於執行第四週期自主辦理系所品質期間，其所屬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乙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根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
- 二、依本校組織系統表所列之跨校/跨院之教學單位、執行實地訪評時待討論歸屬之院級單位者羅列如下：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待討論或建議歸屬院級單位
96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97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8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0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101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待討論或建議歸屬院級單位
102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103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電機學院
105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106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108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工學院
109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

三、請委員協助確認上述教學單位實施實地訪評時之院級歸屬單位、行政流程是否需簡化。

決議：

一、依據案由二決議，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因無單獨受評，本案予以刪除。

二、跨校/跨院之教學單位歸屬院級單位如下列：

系級單位	建議歸屬院級單位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授權校長與學程主任討論後，再確認。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博雅書苑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電機學院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工學院

系級單位	建議歸屬院級單位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

案由五：有關實地訪評報告書撰寫規定及合併評鑑等相關規劃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規劃 1：實地訪評報告書格式建議依第三週期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受評單位均要有一份獨立之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二) 每一份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以 50 頁為限（不包括附錄與「大學校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報告書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 pt、14 號標楷體撰寫、每行約 30 個字為原則。（或請以 12 號標楷體為主來修改）
- (三) 其餘必要的佐證資料以附件方式呈現，不限格式與頁數。

二、規劃 2：一系多所合併評鑑案或其他形式之合併評鑑申請規定。

- (一) 「凡具有資源整合與共享之事實」或「課程設計與其他系所有合作教學事實」，且系所之專業領域相近者，得申請合併評鑑。
- (二) 應繳交「申請表」（如附件 13）、合併評鑑之理由說明書，並完備相關系級院級會議程序，由學院彙整所轄系所資料向本工作小組提出申請。

三、請委員協助確認，以上規劃是否妥適或需進行修改。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